

河环紫建〔2024〕11号

关于紫金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紫金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来委托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紫金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选址于河源市紫金县中坝镇袁田村，总用地面积16931.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990平方米，建设一所公立精神专科医院，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拟规划总床位229张（其中传染科床位数15床，用于接收住院精神病患者临时治疗与隔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院楼、门诊医技楼、后勤行政楼、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间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门诊量为30000人，规划职工人数200

人。依据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函审意见和《紫金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紫金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紫发改投审〔2022〕45号）、《关于出具紫金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和用地意见的复函》（紫自然资函〔2022〕405号）、《关于紫金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52.85亩预支建设用地规模的复函》（紫府办函〔2023〕4号）、《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紫府会纪〔2024〕13号）和《关于紫金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备案的函》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定、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期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期，加强管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投诉纠纷。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完善院区雨污截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传染病区医疗污水经二氧化氯预消毒、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住院部和门诊部医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格栅+调节+接触氧化池

+混凝沉淀+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院内绿化及周边山林灌溉，不外排。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市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值。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医疗活动产生的带微生物的气溶胶（医院浑浊气体）经病房内紫外线灯照射、空气消毒、自然通风等措施进行处理；自建污水处理站设施加盖密封，产生的臭气通过定期投放除臭剂抑制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排放要求；备用发电机废气经自带水喷淋系统处理后，经排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送至屋顶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加强车辆管理、机械通风，减少污染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四)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在设备选型上, 优先选择先进的、高效节能、低噪声设备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 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选择合理的设备摆放位置, 避免易振动设备直接共墙; 设置适当的隔声屏障, 如隔声板;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加强作业管理, 减少非正常噪声; 合理规划停车场内机动车车流方向和建筑物布局, 完善本项目建成区内的车辆管理制度; 限制区内车辆的车速; 禁止车辆鸣笛等。项目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他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五)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固体废物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经分类后进行综合利用或作为资源外售,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紫外线灯管等) 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给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在卫生院内暂存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环发[2003]20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规定和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许可的单位收运处理。

(六) 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政策要求的, 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和政策要求执行。

(七) 项目应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建立

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环境保护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院区分区防渗及截流收集措施，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八）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按规定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落实环境监测措施，做好管理台账。

四、项目应严格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废水不外排，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氮氧化物（NO_x）0.013吨/年。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五年后方开工建设时，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必须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必须依法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

七、生态环境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文件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8日

抄送：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2024年10月8日印发
